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2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童莹莹女士召集,汪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32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65,946,089股,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过户总股份的93.3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经审议表决,选举汪洋、陈东、刘欢欢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2,646,089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5%;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股份变动等;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预留分配方案/再分配方案;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62,646,089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5%;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后多缴款部分处置方案的议案》

1、背景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7月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的分红。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应相应调整:

原受让价格:9.00元/股
调整后受让价格:8.872元/股
涉及总股份:70,636,089股
多缴款总额:约4,520,709.7元

上述多缴款已由员工缴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现需明确处置方式。

2、处置方案

经研究,拟对多缴款部分采取以下处置方案:

按持有人实际缴款比例一次性退还至持有人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62,446,089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94.69%;反对20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0.30%;弃权3,300,00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00%。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上市[2001]77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依法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股浙总字第002325号。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第二条 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上市[2001]77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依法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股浙总字第002325号。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 JIANG HAI LIANG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 JIANG HAI LIANG MATERIALS CO.,LTD
3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同步修订了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同时,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为保证治理文件的一致性,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相关制度亦需同步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公司章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变更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存在根据登记机关要求作相应修改、调整的可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10月9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

邮编:310051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章诗逸

(3)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传　真:0571-86031971

(4)邮　箱:gfoffice@hailiang.com

(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3",投票简称为"海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02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4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05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6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0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2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签字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及长远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及未来产业布局,增强证券简称的辨识度与代表性,公司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2.1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现行以及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3.1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现行以及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4.1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现行以及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海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熠存上海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事项一: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上海"或担保事项一"债务人")于2026年9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向熠存上海提供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20日止;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熠存上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担保事项一"。

担保事项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或担保事项二"债务人")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向华信科提供融资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额度使用期限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7年6月22日止,该额度可循环使用;2026年9月22日,华信科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担保事项二"。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和联合无线香港分别为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为熠存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公司对熠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给熠存上海,公司对熠存上海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21,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6月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新增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7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上海新增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熠存上海	30.60%	95.94%	101,000	44,000	57,000	28,450	48,450	617.79%	是
联合无线香港	华信科	-	57.11%	30,000	2,000	28,000	4,500	6,500	61.78%	是
公司	华信科	51%	57.11%	40,000	4,000	36,000	9,722.17	11,722.17	61.78%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上海是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51%股权。熠存上海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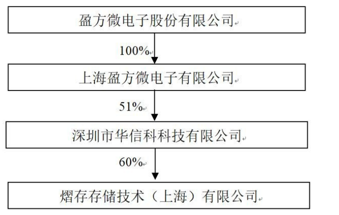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39,643.83	351,874,616.94
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337,595,208.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14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1,011,543.45	336,573,847.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6,628,100.38	14,279,408.90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647,643.19	586,934,384.72
利润总额	626,793.99	7,826,952.89
净利润	626,793.99	6,151,308.52

熠存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康路1号智能创芯大厦25层2501
法定代表人:陈炎表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51%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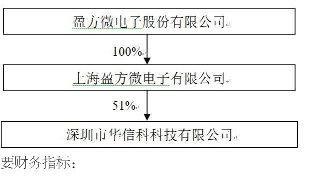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858,500.07	514,854,680.94
负债总额	366,627,069.63	294,035,755.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8,615,976.00	108,343,789.00
流动负债总额	366,467,069.63	292,658,486.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15,231,430.44	220,818,924.97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0,088,692.62	390,754,308.14
利润总额	44,566,528.64	7,170,269.17
净利润	32,417,383.38	5,154,903.78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支)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熠存上海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2、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二)担保事项二

鉴于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分别对华信科提供同等担保),对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7年6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保证人为境外公司的需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6、违约处理: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本次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华信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上海系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熠存上海、华信科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熠存上海、华信科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熠存上海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170,190.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4.58%,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熠存上海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联合无线香港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华信科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9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于2026年9月2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2.4亿元人民币借款,贷款期限半年。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0.6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3.01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0.41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5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718,623.478183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58,457.26
总负债	575,864.72	623,001.75
净资产	545,644.76	535,455.51
营业收入	333,613.56	157,912.97
利润总额	10,775.98	-9,798.91
净利润	5,133.43	-10,189.25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

1.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2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半年。

1.2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2.1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1.2.2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2.1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5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四条 生效条款

4.1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昆山国显股东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昆山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18,268.1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5.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543,868.1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9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4.4亿元人民币借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1.72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6.12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6.1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88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总资产	3,765,867.43	3,854,250.10
总负债	2,424,913.98	2,587,960.85
净资产	1,340,953.45	1,266,289.25
营业收入	530,006.16	187,621.92
利润总额	-100,148.81	-75,856.09
净利润	-100,148.81	-75,856.0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

1.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4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1年。

1.2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2.1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 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5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第四条 生效条款

4.1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18,268.1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5.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7%,对子公司担保为1,543,868.1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9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643人,代表股份194,531,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5,509,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9人,代表股份49,022,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6%。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2人,代表股份49,544,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22,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9人,代表股份49,022,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6%。

9、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457,860	97.9058%	3,659,482	1.8812%	414,400	0.213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470,701	91.7773%	3,659,482	7.3862%	414,400	0.8364%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609,448	97.9837%	3,507,394	1.8030%	414,900	0.213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622,289	92.0833%	3,507,394	7.0793%	414,900	0.8374%		

1、提案1.0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提案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方律师、李志怡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0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相关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